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2,835,871.01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8,940.4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64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8%。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38,940.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72,835,87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238,940.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64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32.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预计公司现金将减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稳定投资者回报、中小股东长期和短期利益考虑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